

浙江鼎炬电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专 项 说 明

大信备字[2019]第 17-0000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对浙江鼎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19]第 17-00005 号

浙江鼎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浙江鼎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19]第 17-00026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2017 年 11 月，贵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宁波鼎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宁波鼎炬”）100% 股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永佳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杭州永佳”），2017 年贵公司作为股权转让处理，并确认了 371.13 万元的投资收益。2018 年 10 月，因杭州永佳经营业绩原因致使原股份转让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一致同意取消 2017 年出售宁波鼎炬 100% 股权转让协议，并签署了《解除协议》，贵公司退还给杭州永佳 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了宁波鼎炬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针对本次取消股权转让交易，贵公司按照回购股权进行会计处理，详细说明见大信审字[2019]第 17-00026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之描述。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交易及贵公司和杭州永佳之间的关系进行认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在上述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三、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贵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截止本说明出具日，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没有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仅限于贵公司2018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胡咏华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9 年 02 月 01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407

仅用于出具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事务
法用】

证书序号: 000011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注册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此文件仅用于出具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特此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11 2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特此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30719710110639




此文件仅用于出具报告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year.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验
(新证书2014年起使用)

2018 检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20063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八 十一月 三十 日

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 意 事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nstitute of CPAs when he/she stops practic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Full name 江志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8-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428198508124116



此文仅仅用于出具报告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2143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 年 九 月 二六 日
/y /m /d

2010 01 01